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人壽命日長及 2025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特提倡「強固國民健康競爭力」，籲請政府提供國人每年享有兩次免費健康檢查，落實「早日發現、早日治療」的醫療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7)

黃委員就國人壽命日長及 2025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特提倡「強固國民健康競爭力」，籲請政府提供國人每年享有兩次免費健康檢查，落實「早日發現、早日治療」的醫療目標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全額補助國人每人享有兩次免費健檢」，本部因應國人罹患慢性疾病趨勢，已參考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及英國國家臨床卓越中心（NICE）等國際機構之專業建議與研究實證結論，依民眾年齡及風險，提供 40-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健檢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其篩檢間隔並已考量慢性病之發生率，對國民之健康效益及國家有限財源有效分配與運用等因素，而目前最重要之工作係對篩檢發現有異常者，提供有效之後續醫療，以及提高民眾篩檢意願。
- 二、另查，目前成人健康檢查服務項目包括：疾病史、家族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肥胖、血壓、血糖、血脂、腰圍及代謝症候群、慢性肝炎、慢性腎臟病、四大癌症篩檢及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及口腔保健等。
- 三、有關「高污染源石化工業區域，每年按季提供必要性健檢」之建議，依「環境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環境污染、破壞者應對其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另查本院環境保護署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分別設有空污及土污基金，可依相關規範以上開基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 四、高污染源石化工業區域之污染應從源頭管理，民眾始能降低或免於污染源之暴露。另，對於該區域居民之特殊健檢項目或檢查頻率應有科學實證基礎，建議工業區之主管機關對於高污染源石化工業區域造成之健康效應持續蒐集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再據以針對在地居民健康保護研提具體計畫。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針對全國可能的伏流水設置地點進行詳盡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3)

李委員就政府應針對全國可能的伏流水設置地點進行詳盡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推動伏流水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12 年完工之二峰圳，以明挖方式於河床下，構築地下式取水堰堤工法（集水廊道）。台糖公司在民國 48 年曾於高屏溪河床建造輻射井取水工程（現況已遭洪水沖毀，僅存文獻資料），台水公司自民國 60 年代起在高屏溪沿岸陸續設置林園、昭明、會結、翁公園、九曲堂等伏流水取水站，以因應高雄地區用水需求。民國 93 年水利署推動羅東攔河堰並陸續於濁水溪、高屏溪、東港溪、旗山溪等流域研議推動伏流水開發。
- 二、國內伏流水工程直到民國 90 年代仍未成為水資源開發工程之主流，主要原因在於取水量與建造成本之效益比值不如攔河堰、伏流水之集水管和濾層常堵塞及相關取水設施常遭洪水沖毀等問題，以致不易全面推動實施。
- 三、近年來由於傳統攔河堰原水高濁度現象頻繁，影響正常取水量及區域供水穩定度。因伏流水具有可取得較潔淨水源之優勢，且近年伏流水工程在集水管使用材質、設施維護管理及反沖洗技術上已有提升，因此，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已積極推動如高屏溪（竹寮、翁公園、大樹）伏流水開發等工作，以期能更全面及有效運用伏流水。
- 四、伏流水與地面、地下水關係密切，以伏流水取水設施取河道下之伏流水，其供水能力在枯水期間會受河川流量減少影響，並可能影響鄰近地下水位及既有取水設施水量，因此，新增之伏流水設施於供水定位上，多作為豐水期河川水源高濁度時之備援，若要作為長期供水，則須進一步配合鄰近地下水位觀測井監控水位（或河川流量監控）。
- 五、伏流水取水方式必須因地制宜，綜合考量取水效能與成本，包括詳細調查評估地質與水文特性及取水工法（水源系統）、輸水管路及淨水廠配置（供水系統）等，如在河川上游通常受限於河床覆蓋層較薄、河川坡度大及洪水沖刷等因素，伏流水水量潛能較少，設施損壞風險較大，且可能距離既有淨水廠或供水區較遠，須埋設較長之輸水管路；至於河川中下游雖可能較接近既有淨水廠或供水區，然因地層顆粒較細或土壤比重偏高，水力透水性較小，且較容易發生集水管和濾層堵塞情況，影響取水量。
- 六、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持續辦理「臺灣地區地下水資源及伏流水之調查規劃先期作業」、「伏流水取水工規劃設計施工作業要領」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工作，未來如評估有可行之伏流水開發方案，將積極規劃推動執行。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政府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1）

邱委員就中央政府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老年經濟保障制度體系，包括第零層之社會救助制度（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第 1 層法定之社會保險制度（公共年金）、第 2 層法定之職業退休金制度，以及第 3 層屬個人意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符合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在民國 97 年開